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一图读懂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为经营者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消除各种市场壁垒。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出台公平竞争审查行政法规。2024年6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重要意义

1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

《条例》进一步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治化水平和权威性，有利于从源头规范政府行为，防止出台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持续扩容。

2 完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条例》进一步明确政府相关行为边界，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

3 培育和激发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

《条例》有利于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巨大创新收益的优势，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商业模式发展，激发质量和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4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活力的现实需要

《条例》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破除技术壁垒和隐性壁垒，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落实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主要内容

《条例》分为5章，共27条。

第一章 总则

明确了立法目的、审查范围、工作原则和职责划分等要素。

第二章 审查标准

明确了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服务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方面审查标准和例外规定适用情形。

第三章 审查机制

明确了审查主体、审查程序等工作要求，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等工作机制。

第四章 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举报处理、审查、约谈等监督保障机制，明确了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规定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条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具体实施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亮点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制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的突出问题，增强制度的系统性和针对性、有效性。

审查范围更加全面

在原有要求对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将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起草法律、地方性法规纳入审查范围。

审查定位更加清晰

明确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开展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审查标准更加优化

针对审查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对影响市场竞争的种种情形进行系统性梳理，优化完善影响市场准入和退出、影响商品和服务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四类审查标准。

政策协调更加完善

进一步衔接内外资、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等纳入适用范围，规定了比例原则，加强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等其他政策的统筹协调。

审查机制更加健全

根据政策性质不同情形合理确定审查主体，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政策草案应当经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草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监督保障更加有力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举报处理、审查、约谈等监督保障机制，明确法律责任，保障制度落实落地。

指导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竞争协调司
制作单位：中国市场监管报社



扫码扫码关注市场监管总局新媒体矩阵